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持有中國境內的債權資產包的有限合伙公司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候苑怡女士和曾舒坤女士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北京東環已提出收購一家持有中國境內債權資產包的有限合伙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潛在投資**」)的意向。

目標公司成立於中國廣州，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及企業管理。在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持有從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債權資產包，收購價為166,100,000元人民幣。

於訂立意向書後，訂約各方均會盡全力進行進一步磋商，務求於訂立意向書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就潛在投資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若於訂立意向書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

潛在投資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意向書將自動失效而訂立意向書之各方將在各方面獲完全解除及免除責任，其時訂約各方將無權就可能進行的投資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仍在磋商潛在投資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根據意向書擬作出之潛在投資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佳爵

香港，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